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議會 函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地址：50065彰化市中山路2段464號  
承辦人：林承伯  
電話：04-7222125-1126  
電子信箱：p0909m@mail.c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會議字第112000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0屆第1次臨時會決議案(臨時動議案)4份，請查  
照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議事組

# 議長謝典林

民政處

收文:112/01/17



1120024916

2 附件隨送

#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

類別：自治

動議人：副議長許原龍

附議人：劉淑芳、林小琪、白玉如、蕭妤亘、黃俊源、陳鏞鏞、涂俊任、黃千宴、李浩誠、陳榮妹、張錦昆、陳一惇、顧黃水花、鄭俊雄、施佩妤、涂淑媚、劉惠娟、洪本成、詹木根、黃正盛、郭燕陵、吳錦潭、張國棟、溫芝樺、葉永清、陳玉姬、曹嘉豪、李俊諭、賴清美、莊陞漢、詹琬惠、洪騰明、黃柏瑜、楊子賢、李成濟、許書維、楊妙月、洪子超、張欣倩、藍駿宇、劉珊伶、周君綾、吳淑娟、林宗翰、張春洋、陳重嘉、張雪如、楊竣程、柯振杯

案由：對於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本縣地方建設經費，急需辦理先行墊付者，建請大會在休會期間授權議長視實際需要核處，以利縣政推展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縣政建設經各級民意代表及縣府、公所等多方努力爭取，於年度中陸續獲得上級核定補助經費而急需先行墊付款項，有其辦理之急迫性及時效性，縣府若因本會休會期間致無法提案審議，勢必影響縣政推動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，本會每年應召開 2 次定期會，會期計 85 天，臨時會不得超過 6 次，會期至多 30 天，總計年度會期不得多於 115 天，著實無法及時審議縣府各項提案。
- 三、為因應地方急需及事實需求，宜援例授權議長於本會休會期間視實際需要核處先行墊付款案，俾利提升行政效能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通過。